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报告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回报二号

交易代码:0020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9,155,291,726.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投资目标:尽量避免基金资产损失,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基金投资策略:正确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准确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品种和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可以在尽量避免基金资产损失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绝对回报标准,为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本基金以绝对回报为目标,预期风险较低。

(三)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信息披露负责人:廖为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国际互联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四)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肖钢

信息披露负责人:宁敏

联系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国际互联网址:www.BOC.cn

电子邮箱:tgxxpl@bank-of-china.com

(五)信息披露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hinaAMC.com 查阅本报告。

本报告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有置备,投资者可要求查阅、复制。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邮编:20000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邮编:100738)

(七)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期利润	5,574,006,982.93 元	2,246,770,629.02 元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125,994,354.55 元	345,895,763.37 元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9260 元	0.3666 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2,090,931.41 元	313,349,102.67 元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308 元	0.0612 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71,459,779.17 元	7,126,563,887.30 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2 元	1.392 元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9.71%	33.7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61%	39.2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7.35%	39.20%

(二)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	1.34%	0.98%	0.00%	-3.42%	1.34%
过去六个月	34.77%	1.45%	1.86%	0.00%	32.91%	1.45%
过去一年	113.61%	1.71%	3.25%	0.00%	110.36%	1.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35%	1.53%	4.24%	0.00%	193.11%	1.5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情况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

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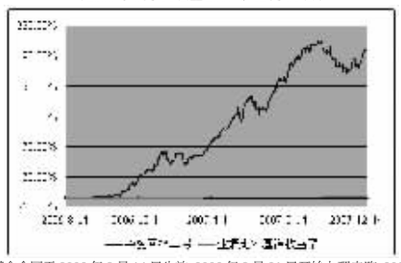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生效,2006 年 8 月 31 日开始办理申购,2006 年 9 月 20 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②按照华夏回报二号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华夏回报二号基金按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十)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

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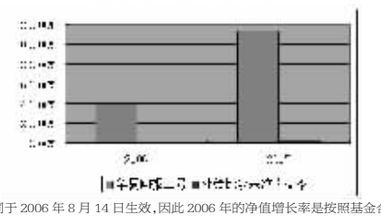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生效,因此 2006 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2007年	12.465 元
2006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合计	12.465 元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华夏基金是全国首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中国内地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及国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还是国内唯一获得亚洲债券基金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机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达到 2481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超过 1000 万,是国内管理基金资产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管理着兴华、兴和 2 只封闭式基金,华夏成长、华夏债券、华夏回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大盘精选、50ETF、华夏红利、中小板 ETF、华夏回报二号、华夏稳增、华夏优势增长、华夏蓝筹、华夏全球、华夏行业 14 只开放式基金,以及创新封闭式基金华夏复兴、亚洲债券基金二期中国子基金、多只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几十只企业年金组合,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2600 亿元。

2、基金经理简介

胡建平先生,硕士。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员,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原浙江证券投资经理、研究员。曾经担任鹏华中国 50 基金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鹏华价值优势基金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2007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共同担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担任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职)。

颜正华先生,硕士。曾任国海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部经理,江南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中心经理,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信息策划组组长。2005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共同担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担任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职)。

(二)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因市场波动导致华夏回报二号基金于个别交易日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单只流通受限证券市值超过基金净值的 3%,托管人对此进行了提示,上述指标已于合理期限内调整,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也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际影响。

(三)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和投资策略

1、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25%。

2、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7 年在上市公司业绩大幅超出投资者预期,居民投资意识不断增强,资金持续流入市场的大背景下,A 股市场在 2006 年单边牛市的基础上继续大涨。在此过程中发生了几次风格转变,对投资业绩产生了重大影响。1 季度,A 股市场在流动性泛滥的背景下走出了大幅上升的行情,但上涨行情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投机性质,本基金坚持的价值投资理念受到了较大的挑战。2 季度,尤其是"5.30"以后,风格特征出现逆转,本基金在这一阶段坚持的价值投资理念得到了较好回报。3 季度,资金持续流入市场,绩优股、基金重仓股表现良好,而绩差股表现落后。4 季度,基于市场风险较高的判断,本基金保持较低仓位,回避了市场回落的风险。

3、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 2008 年的证券市场,由于国际经济和国内宏观调控影响,市场走势不确定性增加。我们将关注市场在全流通环境下估值水平的变化,行业盈利预期的变化,加大自下而上的选股力度,努力获取正收益。

具体而言,在全球经济可能陷入滞胀的预期下,本基金投资选择上关注抵御通货膨胀风险的行业,如煤炭、农产品、品牌消费品等。同时,周期性行业如银行、地产、钢铁等,在宏观预期不明情况下股价将快速回调,本基金也将根据实际变化情况,择机投资。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内部监察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加强了以下几个方面:

1、对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培训。

2、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合同审查的制度。

3、制定了员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制度。

4、加强了对投资人员的监察监督,制定并落实了关于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

5、完成了对投资、营销等业务的专项稽核。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五)为投资人提供的服务

四、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单只流通受限证券市值超过基金净值的 3%,托管人对此进行了提示,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08)第 P0175 号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回报二号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夏回报二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夏回报二号基金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回报二号基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景宜青

中国·上海　　郭新华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48,905,516.96	165,644,365.84
结算备付金		31,997,469.39	20,110,257.31
存出保证金		5,927,925.25	916,20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41,060,220.96	7,073,364,970.32
其中:股票投资		7,990,865,196.16	5,627,809,601.90
债券投资		2,450,195,024.80	1,445,555,368.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4,975,649.36	26,434,98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9,231.00	92,028,322.64
应收利息		22,432,986.23	8,141,020.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452,291.41	9,504,343.12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478,941,290.56	7,396,144,475.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710,746.33	-
应付赎回款		43,589,053.43	82,257,577.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12,959.35	8,865,302.28
应付托管费		2,252,159.88	1,477,550.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170,197.64	5,351,288.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67,857.16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246,394.76	1,361,012.26
负债合计		107,481,511.39	269,580,58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55,291,726.94	5,119,341,641.28
未分配利润		2,216,168,052.23	2,007,222,24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1,459,779.17	7,126,563,887.30
(2007 年末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242 元)			
(2006 年末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392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8,941,290.56	7,396,144,475.34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收入			
1.利息收入(合计)		51,828,956.78	19,601,526.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05,537.18	9,193,879.04
债券利息收入		45,323,419.60	9,634,685.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72,962.00
2.投资收益(合计)		6,379,573,608.54	392,572,797.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04,275,197.02	356,102,733.39
债券投资收益		1,498,270.74	3,927,902.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2,201,965.84	27,517,642.75
股利收益		21,598,174.94	5,024,518.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51,987,371.62)	1,900,874,865.65
4.其他收入		10,014,024.94	2,531,068.39
收入合计		5,889,429,218.64	2,315,580,258.37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119,236,573.88)	(37,994,981.13)
2.托管费		(19,872,762.37)	(6,332,496.8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0,787,949.14)	(20,017,959.41)
5.利息支出		(35,317,790.11)	(4,356,244.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317,790.11)	(4,356,244.51)
7.其他费用		(207,160.21)	(107,947.46)
费用合计		(315,422,235.71)	(68,809,629.35)
三、利润总额		5,574,006,982.93	2,246,770,629.02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7年度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9,341,641.28	2,007,222,246.02	7,126,563,887.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	5,574,006,982.93	5,574,006,982.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035,950,085.66	1,089,179,319.47	5,125,129,405.13
其中:1、基金申购	9,962,986,744.97	3,173,038,650.40	13,136,025,395.37
2、基金赎回	(5,927,036,659.31)	(2,083,859,330.93)	(8,010,895,990.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6,454,240,496.19)	(6,454,240,496.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55,291,726.94	2,216,168,052.23	11,371,459,779.17
	2006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7,080,611.08	-	6,327,080,611.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	2,246,770,629.02	2,246,770,629.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07,738,969.80)	(239,548,383.00)	(1,447,287,352.80)
其中:1、基金申购	522,578,947.95	46,642,260.39	569,221,208.34
2、基金赎回	(1,730,317,917.75)	(286,190,643.39)	(2,016,508,561.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9,341,641.28	2,007,222,246.02	7,126,563,88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基金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金融工具

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5)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①股票投资

2007 年 7 月 1 日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②债券投资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记入当期损益;买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投资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记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资金交收日确认投资收益,卖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投资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③权证投资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权证投资成本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确认日按照持有股数和每股可获派发权证的份额确认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返售协议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资金交收日确认,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回购协议融入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记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7)基金资产估值原则

①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后的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③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估值。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8)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1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分为已实现未分配利润和未实现未分配利润。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增/减值及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未实现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收益分配。

(11)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基金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确认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债券利息收入。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协议金额与协议利率在返售期内以直线法逐日计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如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则采用直线法计算。

②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记入投资收益。

(13)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在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于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记入交易费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协议金额与协议利率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计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采用直线法。

(14)关联方

如果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基金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

(15)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如当年基金成立未满三个月,则不需分配收益。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在已实现收益水平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基金分配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3、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基金的交易或事项。对于因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以下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记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未实现利得(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当期损益。

按新会计准则对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 2006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年末和 2007 年上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以及 2006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和 2007 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的调节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06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净损益	2006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345,895,763.37	7,126,563,887.3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1,900,874,865.65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2,246,770,629.02	7,126,563,887.30

项目	2007年上半年净损益	2007年上半年末所有者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3,484,098,986.97	8,226,286,930.5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802,054,513.94)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2,682,044,473.03	8,226,286,930.55

注:调整见上。

4、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①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②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②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9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北京证券将其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 60.725%)、西南证券(出资 35.725%)和中国科技证券(出资 3.55%)。

②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49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西南证券将其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25%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中国科技证券将其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公